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68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屬勞動事件，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且依起訴狀之內容及所附證據，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就本件爭議曾行勞動調解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4,715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芳玉